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均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全体委员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此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  
注册资本：333,333.34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提供新型显示技术开发、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及技术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陶园  
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商兆义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商兆义	咨询服务	200,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5,382.00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2,552.87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